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际七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董事杨明进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金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威保变 2006 年业绩快报》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 2007 年度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定 2007 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275000 万元人民币（含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融资手续。拟在各行融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60000
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分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裕华支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	8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	4000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支行	15000
合计	275000

具体在各银行的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27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银行调济使用，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定的协议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5.66%的股权，公司原向其派出的董事会成员景崇友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决定调整为杨明进先生，调整后向该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为：丁强、杨明进、王向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 2007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拟定 2007 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2007 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秦变在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秦变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合变在 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合变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为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新光硅业在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新光硅业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强、杨明进回避表决后，由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向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为在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支行授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在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提供 7500 万元担保，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授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授信提供 3500 万元担保。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英利在 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英利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杨明进回避表决后，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担保均由被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天威保变对外担保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88%的股权，是其第二大股东，由于四环医药进行董事会人员调整，增加一名我公司向其派出的董事会成员名额，公司拟增加派出马文学先生为该公司董事，本次调整后四环医药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天威保变向四环医药派出董事人员为：张继承、马文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定天威新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该公司部分员工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信息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配件、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决定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至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需新增出资约为 80 万元 ~100 万元，新域公司员工需新增出资约为 320 万元 ~400 万元（实际出资数额以该公司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新域公司员工持有比例为 70%。

此议案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关于拟定公司 2007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议案；

3、关于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议案；

4、关于向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3、联系人：张继承、王倩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0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定 2007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 2007 年向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定 2007 年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其中向天威秦变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天威合变提供担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向新光硅业提供担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向天威英利提供担保不超过 2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拟定公司 2007 年向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进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及相关电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75.11 万元，净资产 22000 万元，总负债 1975.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4%。

（二）被担保人名称：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杨明进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附件制造、改造、修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了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箱式变电站及互感器制造、改造、修理。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877.44 万元，净资产 9832.35 万元，总负债 41495.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9%。

（三）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注册资本：308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磨、抛光、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

该公司在建设期，目前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被担保人名称：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中路 3055 号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715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制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天威英利总资产 222734.78 万元，总负债 116920.35 万元，净资产 105814.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 2007 年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

（一）向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2007 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秦变在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秦变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二）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合变在 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合变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15112.2 万元。

（三）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为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新光硅业在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新光硅业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强、杨明进回避表决后，由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四）向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为在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支行授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在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提供 7500 万元担保，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授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授信提供 3500 万元担保。具体在各银行的担保数额由天威英利在 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份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天威英利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丁强、边海青、杨明进回避表决后，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其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均由被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天威秦变、天威合变、天威英利、新光硅业是公司正在实施的“双主业、双支撑”发展战略中重点发展的公司，其中天威秦变、天威合变以公司主业变压器生产为主，天威英利、新光硅业以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硅材料为主。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此四个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议案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太阳能、半导体等产品的原材料，是国内第一家 1206 吨的示范工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公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顺利投产后将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 2007 年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二）关于向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威英利生产的太阳能多晶硅产品属环保型能源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且盈利能力良好，同意公司 2007 年为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 28112.2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4%，其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5112.2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7%；

公司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逾期，公司已先行代为偿还，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向其追偿。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7-00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丁强先生、财务总监齐战胜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超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6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307950.13	196305.01	56.87
主营业务利润	50923.62	38821.56	31.17
利润总额	29111.26	17600.49	65.40
净利润	19786.25	10141.13	95.1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31	83.8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02	10.04	-0.02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5.69	3.06	85.95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3500 万股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加权平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计算。

2、2006 年，公司因代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逾期担保贷款，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表中列示的净利润已扣除了 1526 万元的计提数额。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强先生、财务总监齐战胜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超先生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证券代码：600693　编号：临 2007---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42,119 股（占公司总股份 7.91%）以 4389.12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了法定限售承诺。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承诺书，表示将继续遵守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过程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作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 票 代 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特区证券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特区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991778

传　真：0755---8299176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 署 日 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特 别 提 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百集团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特区证券大厦 2604、2401

3、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4、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5、注册号码：4403012048009

6、企业代码：72301531-0

7、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9 日；

10、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23015310

11、股东姓名：李非列、李非文、李清泉、李瑞金

12、通讯方式：电话：0755---82991778　传真：0755---82991769

13、实际控制人：李非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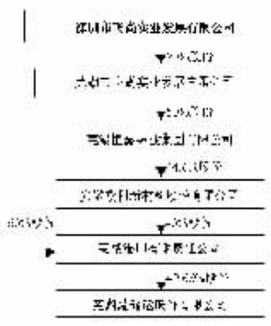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涉及的标的股份为东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2119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数 7.91%），转让价合计 4389.12 万元。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减少东百集团 1,044,2119 股权益。

二、《股份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 出让方：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为 1,044,2119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 7.91%，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总额为人民币 4389.12 万元。

4、付款时间及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1) 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2) 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合同书》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东百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东百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报告书及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817 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4,2119 股　持股比例：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非列

日　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二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 票 代 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洋浦五山街金城 18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特区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991778

传　真：0755---8299176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 署 日 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特 别 提 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百集团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海南省洋浦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注册号码：4603002103239

6、企业代码：79313473—7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商业、生物工程、信息技术、冶金工业、新材料技术及农业的投资；仓储、装卸服务；

9、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10、税务登记号码：46004079313473

11、股东姓名：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非文

12、通讯方式：电话：0755---82991778　传真：0755---82991769

13、实际控制人：李非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及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1、东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满后该部份股权可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可以从该部份股权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东百集团的发展前景，意在分享东百集团未来发展的丰厚利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意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涉及的标的股份为东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2119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数 7.91%），转让价合计 4389.12 万元。协议切实履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增加东百集团 1,044,2119 股权益。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 出让方：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数量为 1,044,2119 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 7.91%，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总额为人民币 4389.12 万元。

4、付款时间及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1) 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2) 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合同书》由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东百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报告涉及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817 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4,2119 股　持股比例：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44,2119 股　变动比例：+7.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非文

日　期：2007 年 1 月 18 日